山东:落实“七号检察建议”拧紧寄递安全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寄递安全问题,强调要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加强快递队伍建设,做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守护者。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制发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依法能动履职,自觉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格局,全力推动寄递行业相关治理工作走深走实,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

据统计,截至目前,山东省已有98个区、县检察院向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全省检察机关与邮政管理部门召开联席会议79次,建立各项联络机制28项,参与组织开展专项行动42次。该省检察机关还牵头五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寄递违禁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建立检邮联动工作机制,有效拧紧了寄递物流行业监管安全阀。

内部协作,斩断非法寄递产业链

“根据检察建议,我们在淄博开展了寄递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并根据市检察院转办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寄递的两家企业作出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9月6日,在淄博市检察院召开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上,该市邮政管理局工作人员就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说明。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来源于淄博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非法买卖、邮寄野生动物系列案。

近年来,淄博市生态环境的改善为野生动物的繁衍创造了良好环境,但也吸引了不法分子非法捕猎。2021年以来,淄博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有人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后销往外省牟利。

“我们调查后发现,很多被猎捕的野生动物都是通过快递方式被寄给外省买家。在这个过程中,部分快递公司未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等制度,导致一些非法寄递物品蒙混过关。由于可能存在相关公共利益受损情形,我们及时将线索移交给了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白亮向记者介绍。

此后,淄博市、淄川区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同梳理案件线索,发现寄递渠道被犯罪分子利用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并非个案,其中,部分寄递企业存在开箱验视流于形式、安检机配而不用、机器设备落后无法有效验视等问题。对此,淄博市检察院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查处、整治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邮政管理部门在全市开展了寄递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对寄递企业每月开展一次收寄安全测试,发现问题隐患14个,对发现问题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21家次,行政约谈2家,责令改正4家,行政处罚8家。

据山东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马海涛介绍,在落实“七号检察建议”过程中,该院跨部门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指导基层检察院对2019年以来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梳理,根据发现的违法寄递犯罪线索,实行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协同推进,加强对危害寄递安全行为的一体打击、一体防治。今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利用寄递渠道实施犯罪案件50余件,其中毒品犯罪案24件,非法运输枪支、爆炸物犯罪案8件,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制品案3件;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34件。

凝聚合力,以“我管”促“都管”

“过去,人工检测的失误率较高。现在我们引入了新的科技检测手段和安全监测设备,在保障寄递物流高效运转的同时确保了安全。”8月30日,在青岛市检察院与该市邮政管理局组织的“七号检察建议”落实整改“回头看”联席会上,市邮政管理局工作人员向检察官介绍了最近的工作变化。

之所以发生这些变化,还要从青岛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说起。2019年12月28日,李某使用虚假身份信息将2公斤冰毒藏匿于装豆瓣酱的桶内,通过快递从四川成都发货至青岛。货物到达青岛后,李某雇用某货车司机前去取货,并要求司机将货送至一家羊肉馆内。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实施抓捕,在羊肉馆当场查获到两袋冰毒。2020年11月,青岛市检察院审查完毕后,对李某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李某犯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与传统的运输毒品犯罪案件相比,寄递运毒的行为全程人货分离,加上犯罪分子使用虚假身份信息寄收,为指控犯罪带来了更大难度。”在事后的案件分析会上,青岛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李伟表示。

为实现类案治理,青岛市检察院随后对近五年来的相关案件进行逐一梳理分析,发现迅速发展的寄递物流行业和庞大的货物交易量背后,是相对粗放的寄递安全监管,这是导致寄递违禁品犯罪活动多发的原因之一。

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并听取有关监管部门意见后,今年2月,青岛市检察院向该市邮政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并牵头与公安、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监督辖区快递企业落实百分百实名收寄、百分百收寄验视和百分百粘贴安检标识贴制度,查处违禁品,消除安全隐患。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邮政管理部门还探索使用人工智能,对X光机画面进行自动识别,并在物流仓库架设采集设备,对仓库内大气颗粒进行收集分析,以提高发现毒品及危化品的能力。

凝聚合力,以“我管”促“都管”,是山东省检察机关推进“七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的有效做法。自2021年11月起,山东省检察院先后与公安、邮政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通过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药品专项督导活动;与公安、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寄递违禁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建立案件反馈机制、强化联合宣传等方面对寄递违禁品的监管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济南、青岛、淄博等地检察机关也推动相关单位成立联合督导组,深入快递企业开展督导检查,监督快递企业落实“三个百分百”规定,并针对发现的漏洞提出加强技防手段等有针对性的建议。

营造声势,唱响共建共治“平安曲”

最近半年来,小姜(化名)的微信朋友圈里不见了以前经常转发的宠物龟饲养图片,取而代之的是《快递,不是你想寄就能寄》《直播间里详解“七号检察建议”》等宣传寄递安全的文章。小姜还不忘在评论区里和朋友互动,回答关于寄递物流安全方面的问题。看着此时的这名“寄递安全宣传员”,人们很难相信小姜之前曾是一名犯罪嫌疑人。

2018年1月和2019年4月,小姜在明知赫尔曼陆龟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且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先后两次在网上购买了两只陆龟,通过快递收货并在家中饲养。后因饲养不当,其中一只陆龟死亡。

鉴于小姜并无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且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主动上缴涉案野生动物等情节,2021年12月,昌邑市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发出给予小姜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同时建议对小姜进行教育引导。此后,小姜不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还成了一名义务宣传员。

据了解,为进一步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构建寄递安全群防群治的社会体系,山东省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谁办案、谁普法”责任要求,实行重点防范+普及教育的宣传模式,面向寄递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法治课堂和督导检查,面向主要网购群体制作专门小视频和专题动漫,多渠道宣传“七号检察建议”和各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激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违法寄递综合治理工作。其中,青岛市检察院从加强寄递安全、揭开人工合成大麻素危害、识别新型毒品等角度,与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市北区检察院、平度市检察院联合制作关于“七号检察建议”的公益普法短视频、微动画,每日在青岛地铁所有线路滚动播出,取得良好效果。

“‘七号检察建议’推动了源头治理和行业自律,并通过正面宣传引导,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寄递行业监督治理,山东省检察机关的做法值得称赞。”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济南市人民医院针灸推拿科主任刘英才评价说。

下一步,山东省检察机关将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的要求,治罪与治理并重,抓前端、治未病,积极构建寄递渠道全域立体治理新格局,将“七号检察建议”打造成为寄递行业安全的防火墙。

图①:惠民县检察院干警到集市发放“七号检察建议”相关宣传资料。

图②:莱州市检察院向涉案寄递企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图③: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干警向快递企业负责人讲解“七号检察建议”。

图④: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检察官赴某物流公司调研走访。

图⑤: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贯彻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工作座谈会。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 王文斌 李帆 贾欣 王芳 袁榕 范晖

莱州:以案释法强化寄递企业主体责任

“我们现在都严格按要求操作,寄快递要求实名,还要打开看看包裹里装的是什么,安检、监控这些设备也都装上了。”近日,莱州市检察院干警再次来到辖区某快递网点进行实地查看时,该快递网点负责人向检察干警介绍说。

今年初,莱州市检察院受理了一起走私毒品案。2021年,年仅19岁的马某在网友的诱惑下,对“迷药”产生兴趣,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三唑仑可以使人产生昏睡效果,是国家一类管制精神药品。出于好奇,马某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联系到卖家,从国外购买三唑仑片剂。

然而,下单之后,马某等来的不是药品快递件,而是公安机关的手铐。原来,药品通过邮寄渠道到达国内后,在过海关时被烟台海关缉私分局发现,相关线索被移送至公安机关。今年2月10日,经莱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走私毒品罪判处马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结合办案,该院会同莱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辖区寄递企业召开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联席会,对“七号检察建议”出台的背景、意义及主要内容进行深入解读。与此同时,参会企业代表就目前寄递企业面临的问题、监管难点等进行交流讨论。最终,与会部门及企业代表达成建立信息互通、违法线索报告等机制的意见,针对寄递物品、从业人员、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初步形成寄递企业前端发现线索、行政监管部门开展调查、涉罪案件司法机关及时介入的协作配合模式,加强预防违法寄递和安全问题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寄递企业依法经营。

此外,今年以来,该院还多次走访邮政、圆通、顺丰等寄递网点,通过开展现场宣讲典型案例、实地查看配套设施等方式,强化寄递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筑牢寄递安全第一道防线。

李沧:检察官送给快递小哥一封信

“查验身份要耐心,验视物品要细心,违禁物品要留意,交通秩序要留意,疫情防控要留意……”这些内容,来自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制作的《寄递安全,你我共同守护——李沧检察致快递小哥们的一封信》。近日,该院干警来到辖区主要快递企业及快递收发超市,向一线快递员们分发这封信。

今年以来,李沧区检察院在办理多起非法制造、买卖枪支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非法制造枪支的零配件等违禁物品可以通过快递收发,这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威胁。而其中,一线快递员在收发包裹时未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是造成违禁物品流通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提高一线快递员识别违禁品的能力,畅通以快递人员为主的监督举报机制,切实从源头上加强寄递安全,该院精心制作了《寄递安全,你我共同守护——李沧检察致快递小哥们的一封信》,将在寄递工作中需要留意的事项总结归纳为“一查二验三留意,寄递安全记在心”的温馨提示,在辖区内主要快递超市与快递企业进行分发。同时,该院向寄递行业从业者详细解读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出台的背景、意义及主要内容,与企业就如何强化责任意识、共同推动寄递行业安全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收到检察机关发出的信后,我们自我检视,发现平时的寄递工作中有诸多疏漏。以后,我们一定严格督促快递员落实相关制度,杜绝违禁物品流通。”一家快递企业的负责人说。

临淄:不让“毒件”畅行无阻

“一‘望’开箱查验不可少,二‘闻’识毒辨毒应留心,三‘问’核对身份要记牢,四‘切’智能安检有必要。‘望闻问切’检视四诊法简单易记,便于实践操作,对我们有效识别‘毒件’很有作用。”近日,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城区某快递网点进行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时,网点负责人颇有感慨地说。

这份检察建议,源于该院2021年底办理的一起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李某曾多次在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情况下,用“贾女士”的名义,在某快递网点将桶装易制毒物品液态溴代苯丙酮发往其他省市。负责收寄的快递员既未严格遵照实名登记规定对李某身份进行核实,也未对散发刺激性气味的化学品开桶检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易制毒物品的非法扩散和流通。

“毒件”之所以畅行无阻,与收寄检视这一入口环节把控不严关系密切。办案检察官通过对近三年来该院办理的30起涉毒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利用寄递物流渠道实施犯罪的就有13起。其中,小件快递夹带毒品、大宗物流隐匿制毒原料是主要涉毒犯罪手段。

随后,该院向涉案快递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提高快递检视人员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并附赠检察官自创的“望闻问切”检视四诊法口诀,帮助快递企业有效识别“毒件”。

惠民:打出组合拳守护寄递安全

“从近五年办案数据来看,利用‘网络+寄递’渠道贩卖毒品,买卖枪支组件、烟草、银行卡等违规、违禁品案件数量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该类案件具有取证难、隐蔽性高、作案成本低、社会危害性大等特点……”日前,在惠民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召开的涉寄递渠道安全联席会议上,该院检察官向参会人员通报了近年来办理涉寄递违禁品犯罪的工作情况。

会后,惠民县检察院迅速打出一套组合拳:联合该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到县域内主要快递邮寄点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以问题为导向,对寄递行业出现的新情况和监督管理方面的新问题,邀请寄递物流企业代表围绕常态化联动、信息互通、线索移送等核心问题开展座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出台《惠民县关于加强寄递安全监管联络联动的工作意见》,与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建立起常态化联络联动机制,依托公安和交通运输系统的组织体系,强化沟通协调与线索移送,重点检查寄递物流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凝聚打击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合力。

“下一步,我院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的衔接,促进寄递违禁品案件线索有效流转,全方位、多角度对寄递安全开展法律监督。”惠民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寇辉说。

黄岛:识破新型毒品的伪装

沉香、烟丝、胶囊……这些都有可能是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新型毒品。日前,山东省检察院发布毒品犯罪检察治理典型案例,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办理的芦某贩卖毒品、洗钱案入选。

2021年7月,芦某通过微信宣传寻找买家,达成购买意向后向对方出售胶囊、沉香等产品,并3次通过快递寄送给买家,非法获利1.07万元。经鉴定,芦某出售的胶囊、沉香中均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系国家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

2021年9月,该案被移送黄岛区检察院审查批捕。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该案现有证据有待完善,反映出的多个问题亟须进一步追查,于是,该院联合公安机关召开专题联席会议,通过厘清模糊认识,就新型毒品犯罪的侦查形成共识。针对芦某称其出售的为保健产品、没有贩毒故意的辩解,该院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通过及时固定芦某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交易账单、快递单,补充快递人员证言等,完善了证据链条,为下一步指控犯罪打下了基础。同时,该院积极落实一案双查机制,审查发现芦某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收益,利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微信账号,并用该账号支付结算毒资,由此认定芦某还涉嫌洗钱犯罪,遂依法予以追诉。

2021年12月17日,该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对芦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芦某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为强化寄递安全诉源治理,针对该案中反映出的新型毒品流通的高度隐蔽性,该院及时向辖区物流企业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寄递行业重视邮件安检规程,严格落实百分百实名收寄、验视审核、粘贴安检标识贴等措施,综合提升检查质量,合力筑牢寄递安全“防火墙”。